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93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大义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WMXC4N
经营场所：柳州市西江路42-3号综合楼东面1楼门面第4间
经营者：龙援朝
身份证件号码：430426*****4375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一同到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柳州市西江路42-3号综合楼东面1楼门面第4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有天子（金）0.1条、南京（九五）0.1条、苏烟（五星红杉树）0.1条、云烟（软珍品）0.1条、真龙（软娇子）0.3条、玉溪（软）0.1条、黄鹤楼（硬奇景）0.1条、黄鹤楼（硬侠骨柔情）0.1条、利群（长嘴）0.1条、云烟（硬云龙）0.1条、黄山（印象一品）0.1条、真龙（轩云）0.3条、娇子（软阳光）0.4条、真龙（祥云）0.4条、真龙（美人香草）0.3条、真龙（海韵细支）0.2条、真龙（海韵中支）0.2条、白沙（硬细支和天下）0.3条、中华（双中支）0.2条、白沙（硬精品三代）0.3条、芙蓉王（硬中支）0.2条、真龙（起源）0.2条、真龙（状元）0.2条、真龙（中支凌云）0.2条共24个品种，共计4.7条烟草制品。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10号），并由其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2024年4月18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大义百货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烟草制品经营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5月8日，执法人员对龙援朝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于2024年4月中旬起在柳州市西江路42-3号综合楼东面1楼门面第4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案发后未能够向我局提供其所销售香烟制品的种类、数量的合法单据，但根据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显示，截至我局检查时止当事人已销售烟草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24.5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元。据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库存烟草制品品种有24种，按零售价核算，货值合计人民币1370.50元。因此，当事人的违法经营总货值应为已销售的烟草制品销售额共计人民币24.50元与未销售的烟草制品库存货值共计人民币1370.50元之和，违法经营烟草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1395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鱼峰区大义百货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龙援朝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其经营者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4年4月18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4月18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鱼峰市监先登〔2024〕10号）、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5月8日），证明（1）当事人于2024年4月中旬起在柳州市西江路42-3号综合楼东面1楼门面第4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的事实；（2）案发时当事人正在其经营场所从事烟草零售经营活动以及库存香烟4.7条的事实；（3）截至我局检查时止当事人已销售烟草制品总货值共计人民币24.5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3元的事实；（4）当事人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3.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和《证明》，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西江路42-3号综合楼东面1楼门面第4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未办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2）检查时，当事人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24个种类、4.7条，库存香烟制品的货值共计人民币1370.50元的事实；

4.《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4〕57号）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在2024年度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6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9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柳州市西江路42-3号综合楼东面1楼门面第4间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销售烟草制品。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的烟草制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所指的烟草制品，当事人所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所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应当接受国家对烟草专卖品销售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的约束，而当事人在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

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 2024 年度曾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予以从重处罚的条件，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 元；
- 2.罚款人民币 6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60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